

深圳证监局全面推进承诺及履行专项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督促上市公司及各承诺相关方按期履行承诺，是证监会优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证监会的部署，深圳证监局高度重视，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深圳辖区 185 家上市公司 1600 余份公告、5000 余项承诺，通过下发通知、逐家约谈、邀请证监会督导人员现场沟通答疑、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提高承诺各方的规范履约意识。截至 6 月 30 日，深圳辖区所有公司的承诺及履行问题均已整改完毕，此外还督促 12 家承诺专项披露不完整的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专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加强宣传，提高承诺各方规范履行承诺的责任意识

深圳证监局认为，承诺各方做出的每一份承诺都要用责任来兑现，提高承诺各方的责任意识是专项工作的关键。为此，深圳证监局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除下发通知外，在年度监管工作会议上对专项活动背景、意义和监管要求进行了宣讲，重点强调不履行承诺将面临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各公司及时将监管要求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各方进行传达，以督促承诺各方提升规范履约的责任意识。此外，深圳证监局还通过座谈会、监管工作通讯等多种渠道，对专项活动进行了宣传。

在深圳证监局的大力宣传和监管引导下，辖区上市公司按时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披露，其中 12 家披露不完整的公司在 6 月 30 日之前也进行了补充披露，承诺各方对规范履行承诺的责任意识有了明显提高。

二、全面排查，掌握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实际情况

为全面掌握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承诺的监管约束，深圳证监局制定标准，对辖区 185 家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重大事项涉及“承诺”或“保证”字样的公告进行了逐一排查，涵盖首发上市、股改、重大资产重组、增发配股、发行债券、对外投资、破产重整、股权激励等涉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所有重大事项，累计审阅公告 1600 余份，对 5000 余项承诺进行了排查。

通过全面排查，共发现 2 家上市公司 3 项超期未履行承诺，4 家上市公司 4 项承诺因履行期限模糊或不明确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三、多措并举，督促重点公司逐项解决遗留问题

由于大部分超期未履行承诺或不规范承诺事项涉及时间较长、情况较为复杂多样，深圳证监局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采取“一司一策”的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方案，推动重点公司逐项解决遗留问题。

一是通过现场走访、召开董秘座谈会、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重点公司承诺及履行进展情况，并就实践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听取公司意见建议；二是多次约谈重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承诺相关方，持续施加监管压力。如针对辖区某上市公司被收购方股东的利润承诺，深圳证监局通过约谈被收购方股东等方式督促公司及承诺方履行承诺，最终被收购方股东同意以股份对价支付及未来现金分红等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三是召开承诺专项会议，逐一现场答疑解惑，督促公司尽快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如辖区某地产类上市公司因政策因素，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不规范的问题一直难以处理。深圳证监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多次进行了沟通，推动公司以股东大会豁免该项承诺，同时披露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提示方式予以解决。通过强化承诺及履行的过程监管，辖区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不规范承诺的6家上市公司均在201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了整改。

下一阶段，深圳证监局将进一步巩固承诺监管成效，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做好承诺事项的信息披露及承诺履行工作，并探索通过修改现场检查指引，将专项活动要求固化在日常监管工作中等方式，推动辖区承诺及履行监管的短期成果向长效化和常态化转变。

资料来源：证监会